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年富

選任辯護人 陳虹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年富與告訴人周中梅為鄰居。詎被告明知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告訴人居處前花圃（坐落同市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內之茶花樹1棵、櫻花樹1棵，係告訴人所有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、29日，接續持電鋸先後將前開茶花樹、櫻花樹鋸斷，導致無法重新種活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吳年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吳年富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周中梅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當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5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-52、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賴葵樺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